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

供方（中标方）：江苏华顺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一、采购编号：JSZC-320214-RFZH-G2025-0083

二、采购内容：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无人巡逻车租赁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三、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伍拾陆万贰仟元整；（小写）￥562000元

四、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期限：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付款方式：项目车辆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方支付合同价的90%；租赁期满经责任部门考核确认中标方服务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后支付剩余款项。

八、售后服务：详见招投标文件，满足采购人要求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第九条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第十一条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叁份，供需双方各执壹份，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17 日　　2025 年 12 月 17 日

供方户名：江苏华顺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供方账号：50720188000202892

见证方：江苏[illegible]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人：侯楚芳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编号JSZC-320214-RHZH-G2025-0083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招标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需方向供方采购 无人巡逻车租赁 。

二、**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562000元。

2. 付款方式：**项目车辆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方支付合同价的90%；租赁期满经责任部门考核确认中标方服务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后支付剩余款项。**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注：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五、**服务内容**

1. 供方应依据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有关说明”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服务范围和内容、服务时间、服务方式等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供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需方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2. 本项目采用设备租赁方式进行建设，由供方提供已经完成改装的整套无人巡逻车，并提供租赁期间的维护服务（包含设备安装部署费、专业技术培训费、定期维护保养费、设备保险费、重大事件技术支持人员工时费用。因操作人员违规作业导致的设备损毁维修费用、人为过失造成的违章罚款、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赔偿费用、基础能源与通行成本、停车费用等原因产生的费用不包含在维护服务内容以内）。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项目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 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本协议签订所在地的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他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